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文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结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编制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文伟、郭龙、邵敏、沈云岸、杨清欣、张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55,848.92 平方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10,606,381.99 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72,318.81 平方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9,725,05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文伟、邵敏、张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资金存贷、开票、贴现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49,78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文伟、邵敏、张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